



## 杨恩文、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赔偿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9-09-19

浏览: 762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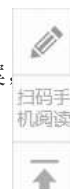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杨恩文, 男, 1970年5月16日出生, 土族, 住贵州省都匀市。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 贵州省都匀市文峰路\*。

法定代表人: 邓忠学, 该市市长。

再审申请人杨恩文因诉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都匀市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赔偿一案, 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裁定, 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杨恩文向本院申请再审称，1. 贵州省都匀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匀国土资信复〔2016〕8号文件已证实案涉征收准。2.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作出的黔南府行复决字〔2017〕30号、31号、32号、33号行政复议及征收公告的批复，则都匀市政府征收行为侵犯了杨恩文的财产权，应当予以赔偿。请求撤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裁定，依法立案再审本案。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杨恩文单独提起本案行政赔偿诉讼是否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4）（5）项规定，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加害行为为具体行政行为；赔偿义务机关已先行处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不予处理。根据本案相关证据材料，尽管案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所撤销，但就案涉相关复议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已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决定的效力尚未经司法最终确认，故杨恩文单独提起本案行政赔偿诉讼的条件尚未成就。一审以杨恩文单独起诉条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二审维持一审裁定，并无不当。

综合杨恩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杨恩文的再审申请。

法官助理张林波

书记员古函毓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提出。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